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故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所要求的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採納下列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郭珈均先生（「郭先生」）及甘耀成先生（「甘先生」）為其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郭先生為執行董事。甘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常駐居民。兩名授權代表將於有需要時可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以即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 (b) 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將於有需要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亨達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實行上述措施。